

证券代码：832059

证券简称：欧密格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刚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49,8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赵迎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、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49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49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49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49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49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49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49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珊珊、张新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